

中華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日間學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規定(核定版)

107.2.12 106學年度第1次通訊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報部文號：107年2月12日中華教註字第1070000569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025451號函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專班，依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成員依「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本專班招生類別為四年制日間學制學士班，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開辦職類、學系別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及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審核決議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本專班依教育部核定之學系別及名額辦理招生，得以甄選入學或考試入學方式實施，甄選入學招生於當年度3月至8月辦理，各職類並得視需要以考試入學招生，於當年度3月至8月間舉行。招生簡章之訂定應於報名或申請前20天公告。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29歲以下，均可參加報名：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

(二)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三)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四)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五)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六)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規定者。

其他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委員會規定並定於簡章。

第六條 報名方式：

依簡章所規定之時間、方式向本委員會報名，報名人員須上網填寫報名表辦理報名，且須檢附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在指定之時間至安排之考場應試。

第七條 辦理一次招生(收取一次報名費用)，招生期程由本委員會自行訂定。

第八條 招生考試及甄選之項目得包括筆試、在校成績、審查、學測、統測或指考成績、面試、職場體驗等。經面試錄取之學生，將參加事業單位安排之職場體驗，且經事業單位評鑑、審定後決定最後之錄取名單。上述各種甄試項目、甄試方式、甄試比例及各階段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明定於招生簡章。前項甄試項目，如採面試、職場體驗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九條 錄取原則：

一、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條件，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

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各學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三、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由本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前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教育部核定。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考試入學分發或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或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比序、錄取通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查榜方式等均由本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二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依本規定辦理招生入學之學校及事業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本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若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20人時，得召開本委員會議，以保障考生權益，並於確認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後，報名費無息退還。

未達最低報名人數時不舉辦考試及退費等事宜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六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逕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於文到(以郵戳為憑)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第十七條 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並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錄取公告之時間、地點列於簡章中。

第十八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